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0〕87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促进国防科研队伍发展，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10月13日

# 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2020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国家国防装备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本着“分类指导、突出贡献、同台竞技、科学评判”的原则，根据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高等院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当前国防科研工作整体发展态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国防科研人员”系指长期且大量承担涉密国防科研项目研究人员（具体项目范围见《上海交通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20 修订版）），原则上应为涉密人员。

**第三条** 申请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应在涉密国防科研岗位的工作时间截至当年职务聘任起聘日不少于三年（含原工作单位）。

**第四条** 申请人近三年内作为责任人发生严重失泄密、生产质量或安全生产等事故，或因研究工作执行不力、整改不到位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列入学校科研和财务失信名单，

或有其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行为的，实施“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和聘任相关工作，均须按照国家、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于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未按保密要求执行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第六条** 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员和副研究员两个等级。

**第七条** 受聘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应在受聘后继续以从事国防科研工作为主。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研究员岗位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五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的经验，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服务国防重大科研任务；主持国防科研 I 类项目 1 项，及国防科研 II 类项目 1 项。。

(三) 任现职以来，长期在国防科研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有效支撑国防科技自主创新，或在国防重大型号装备、专项工程上得到应用。

1. 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提升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

力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方法、新机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奖项等。

2. 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解决国防型号装备和专项工程关键问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系统、新产品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原材料、关键重要部件、演示系统、设备器件及体现其先进水平的第三方测试报告、鉴定证书、应用证明及国防科技奖励等。支撑材料应体现对国防装备发展做出的贡献（如项目总结报告、国防科技报告、国防成果鉴定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授权国防专利申请书、获批国防科技奖励申请书、国防科技发展规划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四）具有参与学校国防产学研合作、国防类基地平台建设、国防特色学科建设或国防科技创新竞赛等国防主题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第九条** 申请副研究员岗位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后具有至少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至少六年工作经历。

（二）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的经历，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服务国防重大科研任务；主持国防科研 I 类项目 1 项或国防科研 II 类项目 2 项。

(三) 任现职以来，长期在国防科研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有效支撑国防科技自主创新，或在国防重大型号装备、专项工程上得到应用。

1. 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提升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方法、新机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奖项等。

2. 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解决国防型号装备和专项工程关键问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系统、新产品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原材料、关键重要部件、演示系统、设备器件及体现其先进水平的第三方测试报告、鉴定证书、应用证明及国防科技奖励等。支撑材料应体现对国防装备发展做出的贡献(如项目总结报告、国防科技报告、国防成果鉴定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授权国防专利申请书、获批国防科技奖励申请书、国防科技发展规划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四) 具有参与学校国防产学研合作、国防类基地平台建设、国防特色学科建设或国防科技创新竞赛等国防主题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名额由学校

单独设立，所设立名额应与学校国防科研发展需求相匹配。

**第十二条** 国防科研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须获得所在或所应聘单位的推荐。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其所在或所应聘单位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和甄别。

**第十四条** 各阶段评审专家原则上应为长期从事国防科研工作的正高级涉密人员。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校外人员，由应聘单位决定其职务申请途径，学校不直接受理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涉密”系指涉及国防装备型号或国防重大专项工程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不在此列。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国防科研项目”具体分为 I、II 两类，其他各类国防科研项目仅作为数据统计，不计入项目分类。其中：

（一）国防科研 I 类项目系指我校作为法人单位承担的型号研制、演示验证、现役改、背景预研、装备预研重点基金项目，基础加强、应用推进计划、创新特区重大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军品配套“一条龙”项目，基础科研、基础产品创新、高技术船舶、民机专项、民用航天和技术基础重大项目，

国防科技重大专项重点项目等原则上合同经费超过 500 万（含）的国防科研纵向项目，国防科技卓越青年基金、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等国防人才计划项目，以及原则上合同经费超过 1000 万（含）的重大国防科研横向项目。

（二）国防科研 II 类项目系指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直接承担的装备预研一般项目、装备预研一般基金，创新特区主题、战略先导项目，军品配套、基础科研、基础产品创新、高技术船舶、民机专项、民用航天和技术基础一般项目，国防科技重大专项一般项目等国防科研纵向项目，作为法人单位参与承担的原则上到校合同经费在 100 万（含）至 500 万的 I 类项目中的国防科研纵向项目，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托举工程、军工行业科技人才等国防人才计划项目，以及原则上合同总经费在 500 万（含）至 1000 万之间的重点国防科研横向项目。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国防科技奖励”系指国家科技奖专用项目，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用项目，军工集团科技奖励及其他涉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奖励。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力资源处、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共同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执行。